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2〕2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下达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设区市农院所建设)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我省设区市农院所建设，经研究，现下达设区市农院所建设资金50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项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 年设区市农科研院所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设区市农科研院所建设专项任务清单
3. 设区市农科研院所建设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设区市农科研院所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设区市农科研院所
合计	500
福州市小计	50
市本级	50
莆田市小计	50
市本级	50
三明市小计	75
市本级	75
泉州市小计	75
市本级	75
漳州市小计	50
市本级	50
南平市小计	75
市本级	75
龙岩市小计	50
市本级	50
宁德市小计	75
市本级	75

附件 3

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				
主管部门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设区市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在8个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开展专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设区市农科院所数(个)	反映实施设区市农科院实施数量	福州市、莆田市、三明市、泉州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	8
			每个农科院所实施项目数(个)	反映每个农科院所实施项目数量	福州市、莆田市、三明市、泉州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	≥3
		质量目标	每个农科院所服务现代特色农业产业	反映每个农科院所服务现代特色农业产业情况	福州市、莆田市、三明市、泉州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每个农科院所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	反映每个农科院所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	福州市、莆田市、三明市、泉州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	≥3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各技术推广服务主体满意度	反映技术推广服务主体满意度	福州市、莆田市、三明市、泉州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	≥85%	

